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华师汕党〔2023〕11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 2023年第四季度党支部工作指引》 的通知

汕尾校区各支部：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2023年第四季度党支部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工作实效。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2023年10月26日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 2023 年第四季度 党支部工作指引

一、学习主题

-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和山东枣庄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 (二)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 (三)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重要致信精神
- (四)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 (五)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
- (六) 学习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 (七) 学习贯彻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 (八) 收看学习专题节目《榜样的力量（第二季）》
- (九) 学习学校主题教育总结会精神
- (十) 学习学校 2023 年秋季学期党委全体（扩大）会议暨新学期工作会议精神

二、重点工作

- (一) **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各党支部要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结合主题教育检视整改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持续抓好整改整治、建章立制等相关工作。

（二）做好 2023 年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校区分党校、校区党建中心等要认真做好 2023 级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范做好新生党员档案审核工作，及时接转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校区各党支部要加大重点群体发展党员力度，加强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发展党员工作。

（三）做好迎接学校 90 周年校庆工作。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做好校庆筹备各项工作，助力营造校庆良好文化氛围。

（四）开展“新老党员信仰对话”主题活动。校区各相关学生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发挥好汕尾市“五老”优秀党员校友资源，或邀请学校其他校区离退休老党员等方式认真开展活动，激励新老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完成支部组建和支部委员选举等工作。校区各有关党支部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格把握标准程序，规范完成支部组建和支部委员选举（含增补选）等工作，及时报送有关请示、报告。

（六）加强党务干部培训。汕尾校区党委将适时组织开展党务干部培训班，加强各党支部委员等的党务知识、宣传工作知识、保密知识培训等，不断提升党务干部队伍履职能力。

（七）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校区各教工党支部要结合实际，采取自建或联建的方式，按“六有”标准加强党员活动室建设，配齐党员图书角等，不断拓展党员学习活动阵地。

（八）做好创文挂驻帮扶工作。校区各党支部要结合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全力配合校区党委做好对市城区马官街道新北村的创文挂驻帮扶的收尾工作，助力汕尾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九）做好党务系统信息维护和党费收缴工作。各党支部要配合校区党建中心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线上线下转接，同步配合做好单机版和网络版党务系统信息更新和报表统计工作。各党支部要督促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坚决落实党费收缴比例、使用范围、管理程序等要求。

（十）做好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准备工作。汕尾校区党委将在年底开展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各党支部要梳理总结好年度履职尽责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及时提交有关报告及汇报 PPT，做好述职评议考核准备。

三、有关要求

各党支部要结合单位实际，统筹部署好支部组织生活，并及时将相关安排及活动情况、材料总结、新闻文稿及相关照片等及时归档，并报送至校区党委（swxqdz@scnu.edu.cn），以便做好统计汇总和宣传报道。